

小學札記

劉 賾

跋傳錄顧澗蒼段若膺校「羣經音辨」

賈文元依「經典釋文」爲「羣經音辨」七卷，凡五門，其要在辨字同音異。其自序云：“嘗患近世字書摩滅，惟唐陸德明「經典釋文」備載諸家音訓。先儒之學傳授異同，大抵古字不繁，率多假借，故一字之文音詁殊別者衆，當爲辨析。”案一字之文音詁殊別，其中有他經別本以義訓相代而異字者，又有注家私出己見而改字者，並非假借。「釋文」於此類字作音，旨在兼顧異文，明其義訓，非曰真有其音，此不可不辨者也。他經別本以義訓相代而異字者，如「天官」「內饔」：“鳥鵲色而沙鳴，狸。”「禮記」「內則」亦有此文，而狸作鬱，鄭注：“鬱，腐臭也。”「內饔釋文」狸遂音鬱，蓋以本篇狸無注，示其義當與「內則」之鬱訓腐臭同也。此亦陸氏自序所謂“經注畢詳，訓義兼辨”之意，非謂狸徑可讀同鬱。本篇狸無注者，下文云“馬黑脊而般臂，螻。”「注」云“螻，螻蛄臭也。”則上文句法全同之狸爲狸臭可知。是狸仍讀如字，「釋文」之音在辨其與「內則」之鬱異字同訓耳。而「音辨」直云：“狸，臭不可食也，音鬱。”（卷四）既未識狸無鬱音，又未辨「釋文」音鬱之故，徒使學者疑。又如宣三年「公羊傳」：“楚子伐賁渾之戎”，「釋文」：“賁渾，舊音六，或音奔，二傳作陸渾。”案音六者，爲二傳作陸渾也；音奔者，爲本傳作賁渾也，分別甚悉。而「音辨」但云：“賁渾，戎也，音陸。”（卷三）其失益顯矣。又如「詩」「桑柔箋」：“却迫罪役”，「釋文」：“罪役一作罷役，罷音皮。”案古之罪人皆服罷役，「大司寇」：“以圜土聚教罷民”，「鄭注」：“圜土，獄城也，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。民不愆作勞，有似於罷。”是罷民卽罪人，故罪役一作罷役。「釋文」云“罷音皮”，（「大司寇」罷民「釋文」同）非謂罪一作罷亦卽讀罷。而「音辨」乃云：“罪，困也，音疲。”（卷三）不知罪有疲義無疲音也。又如「禮記」「射義」：“旄期稱道不亂”，「注」：“旄期或爲旄勤”，案旄期以旄耄期頤爲言，旄勤以老旄勤勉爲義，訓別字異。「釋文」並未爲勤作音，而「音辨」乃云：“勤，耄稱也，音期。”

(卷五)則音義皆非矣。(「音辨」又云:“毛萇讀”,未詳所據。)又如「春官」[大宗伯]:“以禴辜祭四方百物”,「注」:“故書禴作罷,”鄭司農云“「罷辜,披磔牲以祭。」”案司農以披釋罷,非以罷讀禴,故「釋文」:“罷如字,一音芳皮反。”(芳皮切披,先民肉食,罷困之事無過於披磔牲畜,故罷披一語之變。披與禴義近,故書禴作罷,罷猶披也。)而「音辨」乃云:“罷,判也,鋪逼切,鄭眾讀。”(卷三)是失司農之義,而誤以鋪逼切禴之音讀罷也。注家私出已見而改字者,如「禮記」[曲禮]:“急繕其怒”,「注」:“繕讀曰勁”,「釋文」:“繕依「注」音勁”;又「內則」:“男子入內不嘯不指”,「注」:“嘯讀爲叱”,「釋文」:“嘯依「注」音叱”;又「玉藻」:“大夫以魚須文竹”,「釋文」:“魚須文竹,崔云:「用文竹及魚班也」,「隱義」云:「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」”;又「文王世子」:“贈賻承含”,「注」:“承讀爲贈,聲之誤也。”「釋文」:“承音贈,出「注」。”又「地官」[小司徒]:“四丘爲甸”,「注」:“甸之言乘也,讀「衷甸」之甸。”「釋文」:“甸,繩證反,出「注」”。觀「釋文」所云依「注」音某,某音出「注」,則其意在明「注」中改字義訓,非謂經字本有其音可知也。(「小司徒正義」:“「四丘爲甸,甸之言乘也」”者,欲見甸中出長轂一乘;云「讀衷甸之甸」者,案哀十七年「衛侯爲虎幄於藉圃,成,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,太子請使良夫。良夫乘衷甸兩牡,紫衣狐裘而至,袒裘,不釋劍而食,太子數之三罪而殺之。」鄭依此而言也。引之者,證甸得爲乘之義。”據此,足知余說非謬。哀十七「左傳」“衷甸”,「釋文」:“繩證反”,即依「小司徒注」義也。)而「音辨」直云:“繕,堅也,音勁;(卷五)嘯,使聲也,音叱;(卷一)須,魚須也,音班;(卷三)承,惠終也,音贈;(卷五)甸,四丘地也,音乘。(卷五)”但各引經文,未明所以,遂使經注相混,音訓兩乖。至於聲音轉變與夫毫釐之差,形體遞嬗及其異同之故,匪但理謝甄明,且見文多紕繆。(如卷一以“以”字切“咽”,卷二以“士”字切“殺”,卷五又以之切“折”,卷四以“美弼”、“莫必”爲“密”二音,卷五以“某婢”、“繇婢”爲“弼”兩切;再如卷三以函阱之函與函匱、函容之函共形,卷五以摯鳥之摯與摯危之摯同字之類是也。)顧段二君特精小學,咸鮮審辨而謚正之。獨於「詩」“山有橋松”,“橋音槁”及“可以樂飢”,“樂音療”二事服其精識。此二事並錄「釋文」依鄭箋之音,不知何以偏加稱賞。若夫校理文字,整齊脫誤,其功雖不可廢,抑末也。

內轉外轉

等韻家統括廣韻二百六韻爲十六攝，以通、止、遇、果、宕、曾、流、深八攝爲內轉，江、蟹、臻、山、效、假、梗、咸八攝爲外轉。內轉外轉之名，學者莫能明其義。陳禮「切韻考外篇」云：“鄭漁仲「通志藝文略」有「切韻內外轉鈐」一卷，「內外轉歸字」一卷，其書不知若何。漁仲作「七音略」，凡四十三圖，各標以內轉外轉，而不明言何爲內轉何爲外轉。「四聲等子辨內外轉例」乃明言：「內轉者，唇舌喉牙四音無第二等字，惟齒音具足；外轉者，五音四等都具足。」如此，則內轉外轉但分別四等之字之全與不全，與審音無涉也，宜置之不論。”又謂：

“袁子讓「字學元元」有內外不定例，可見其不足據也。”案陳說殊未然，「四聲等子辨內外轉例」所言亦未備。竊以內轉外轉者，所以明韻部之分合也。既分之爲十六攝，又合之爲八，內八攝與外八攝各以韻尾相同而相通轉也。聲音轉變之故，可由此以得其會證。內外卽分合之謂，與古韻家以相通之韻有無收鼻音爲陰陽對轉者可謂異曲同工。既溯源以存古，亦沿流而適今，其於審音之道思過半矣。蓋內果與外假轉，皆無韻尾（此二攝無韻尾，亦不爲他攝韻尾，「切韻指掌圖」合併爲一）；內止與外蟹轉，止卽蟹之韻尾，皆收 i；內流與外效轉，皆以遇爲韻尾而收 u；（遇爲流效二攝韻尾，既外與效轉，亦內與流自相轉，本可內可外也。）內宕與外江轉，內曾與外梗轉，（此二轉古異而今實同，「切韻指掌圖」不分。）內通在宕曾之間，外與江轉，又與梗轉，（通與江古同今異，通與梗古異今同。）其韻尾皆收 η；內深與外咸轉，韻尾皆收 m；惟臻與山韻尾皆收 n，則並以之屬外而自相轉也。（猶遇與流，通與宕、與曾皆在內，江與梗皆在外也。若分臻山兩攝爲一內一外相轉，非但嫌內九外七不能對峙；且韻之通轉分合，本不可一概而論，故爲此以見其意，如陰陽可以對轉，而同爲陰同爲陽者亦可旁轉也。）茲列表明之如下：

余爲此文後，見日本大矢透「韻鏡考」之「內外轉圖」，將內外各攝分上下兩段對列，改臻攝爲內轉，宕攝爲外轉；其次序以果遇與假對，止與蟹對，流與效對，通曾與宕江梗對，臻與山對，深與咸對；每攝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，名爲體韻，而以假名示相對者音尾之同異，適區分爲六，與本表大同小異，可謂先獲我心矣。惟其立論以所分內轉各攝之一、二、三、四等爲撮口體韻類，外轉各攝之一、二、三、四等爲張口體韻類；因謂撮口呼爲內轉，張口呼爲外轉，則與余殊異。且

撮口張口之說未臻審諦也。（其改臻攝爲內轉以與山對，甚善；而改宕攝爲外轉亦無謂）。

內 轉	果	止	遇 流	宕 通 曾	深	
外 轉	假	蟹	效	江 梗	咸	臻 山
韻 尾	○	i	u	ŋ	m	n

閉 口 音

格非問：“嘗聞子謂「韻書侵、覃以下九韻閉口音皆所以明出言時唇吻屋闔之故，或示所言含有潛藏禁閉之義」，並舉「寢不言」以證寢字之讀閉口音，是也。不審寢所從得聲之侵犯字其義何以亦與閉口相涉？”答：侵，「說文」訓“漸進也”，侵尋漸進，必潛默而不聲張，故莊廿九年「左傳」：“凡師有鐘鼓曰伐，無曰

侵。”此可得其會證。侵爲潛默漸進之義，故寢從之得聲；又侵與耳（「說文」：「聶語也」）爲平入，從其省聲者有稜（精氣感祥也）、菱（覆也）、駸（馬行疾也）諸字，亦並含潛默之意。是知侵之所以讀閉口音之故也。

「漢書」「異姓諸侯王表」：「箝語燒書」，晉灼曰：“許慎云：「箝，箝也。」”師古曰：“晉說是也，謂箝箝其口不聽妄言也。”案顏是晉說，而云“不聽妄言”者，以“箝”與“啖”爲平入一語之變，（箝隸羣紐，古入見，與啖同聲。）“啖”（「說文」：妄語也）與“箝”義相承；又“聶”（多言也）與“箝”（箝也）一語，（並尼輒切）“啖”與“箝”猶“聶”與“箝”，皆同意。（妄語、多言，故箝箝之。）古人語言音義之相麗與故訓之審諦如此。又「爰盎傳」：“閉箝天下之口”，「顏注」亦云：“箝，箝也。”案「說文」燕篆下云：“聶口”，亦謂口形箝箝不張，故箝、箝皆讀閉口音，而啖、聶義與之相承，亦然也。附舉一二，以資商榷。

州

州字古文作，其四周象水之環繞，中央象高土未淪沒可居之形。（許君云：水中可居曰州，周繞其旁。昔堯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土，故曰九州。于鬲「說文職墨」云：中間一虛處象水中可居之地，四面皆水。）篆作，合併古文兩旁之水，復三之以見其羣列錯峙，（三之以見其多，造字者不得不整齊畫一列在一處，宜離散而觀之。）此洪荒與陶唐之世“懷山襄陵”之狀也。其後降丘宅土，仍本其始義以爲州郡之稱。其“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”，（見「說文」，以後凡加引號或括弧中之字義未注明出處者同此。）島亦州之轉語。（古音州與島同）川濱既浚，河中高土亦曰州，俗字作洲，「詩」曰：“在河之洲”是；又以爲瀛洲、五大洲之名，巨細不嫌同詞，亦本其始義而爲言也。其“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處曰广”，“因广爲屋謂之广”，並先民棲止高土之說。又“水厓而高者曰岸”，「詩」「小宛」「毛傳」：“岸，訟也。”蓋水廣地少，高岸爲人所爭訟也。（有爭訟則有議獄，岸與獄古一語。）當九河未導，藝土產物以養民者厥惟高岸與山，故岸與藝、山與產並名、事相依之詞。（岸與藝古音爲平入。「釋名」：“山，產也，產生物也。”產本山上聲，所簡切。今誤讀如鑄。）又洪荒荒字從流聲，“流，水廣也，從川，亡聲。亡，逃也。”今俗仍有逃水流之言，（亦曰逃荒，荒蕪及穠年皆流義引申。）水災

爲患，其來舊矣。是故古者水與愴、（愴，恐也。）洪與悞、（洪，澤水也。悞，戰栗也。）瀕與𡵓、（瀕，水厓，人所賓附，瀕蹙不前而止。𡵓，涉水𡵓蹙。案瀕厓字俗作濱，𡵓蹙字俗作𡵓。）浦與浦、（浦，瀕也。浦，惶也。或作怖。）汙與吁、（汙，水厓也。俗作𡵓。吁，驚也。）潰與潰、（潰，水厓也。潰，邁也。）並爲一語，可想見「堯典」“湯湯浩浩下民其咨”之情；夫於水既愴悞維厲若此，故𡵓與玩、（𡵓，高平之野，人所登。通作原。玩，弄也。）壘與弄、（壘，丘壘也。弄，玩也。）垚與教（垚高土也。教，出游也。）並爲一語，適與水愴、洪悞……諸語相對照；此等語言，名、事並同，可以互證，其起原甚古。至「陶唐」時遭洪水，民就高土以居，名之曰堯，（堯，高也。案與垚同。）其取義又可知矣。

荅 叔

「說文」：“荅，小未也，從艸，合聲。”案凡未實皆兩瓣脾合而成，（未，豆也。俗作菽。）故荅從合聲，有配對義，（配搭字從荅聲，字雖非古，深合六書。）此對荅之荅所以“依聲託事”也。荅有對義，猶𡵓（猶磨也）從𡵓（雙鳥也）聲，又與未爲一語之變。古人語言多取象於實物。曩以荅但爲對之聲轉，非其本義，（此與下文以叔爲少之聲轉非其本義，並見「簡園日記存鈔」。）未得其本。荅音義與合通，「釋詁」合亦訓對，宣二年「左傳」：“既合而來奔”，「杜注」：“合猶荅也”，或據此遂謂合爲荅問本字，作荅爲假借，亦謬。荅從合聲而讀舌頭都合切者，蓋以古與拾爲一語之變，（拾，掇也，從手，合聲。案拾今讀舌上，古入舌頭。掇卽「詩」「采芣」「采采芣苢薄言掇之”之掇）。“荅”之與“拾”，猶“未”之與“叔”，（叔，拾也，從又，叔聲。案叔卽「詩」「七月」「九月叔苴”之叔。）並名、事相依也。（今俗謂採取豆實曰檢豆，檢亦收拾之意。荅與拾、未與叔，亦猶“菌”之與“擻”，菌，地蕈也。擻，拾也。）又，凡叔拾之物必無多；叔從未聲，其始義本謂拾未，而未類多隨生隨拾，非若禾、麥爲一次刈穫者之豐盈；且其產量亦遠不及禾、麥，是以叔有少義，與少爲一語之變。多少引申爲幼少，叔少亦引申爲叔季。曩以叔但爲少之聲轉，非其本義，亦未得其本。

薄 簿

「說文」：“薄，林薄也。一曰蠶薄。”案薄爲“林薄”，（「吳都賦」「劉

注」：薄，不入之叢也。「淮南」「原道」「高注」：深艸曰薄。「廣雅」：艸叢生曰薄。）一曰“蠶薄”者，（蠶薄爲承藉養蠶之器，一名曲，以竹、葦爲之，引申爲簾薄，俗並作箔。）猶蓐爲“陳艸復生，一曰族”，（族，行蠶蓐也。）亦爲薦蓐；（俗作褥）藉爲“艸不編狼藉”，又爲“祭藉”；（凡薦其下曰藉，如「游天台山賦」：藉萋萋之織草）薦爲“獸之所食艸”，（徐鍇曰：薦，艸之深厚者。「管子八觀注」薦，茂艸也。）又爲薦席（「廣雅」：薦，席也。）與荐同字；（荐，薦席也。）蓐爲“艸廣多”，而從席聲也。（席，藉也。案今俗簾席字通作蓐，猶荐席字通作薦也。）蠶“薄”之於林“薄”、蠶“蓐”之於艸“蓐”、祭“藉”之於狼“藉”，所謂“依聲託事”也；“荐”席之與“薦”艸、“席”藉之與“蓐”艸，所謂“同意相受”也。蠶薄又引申爲簿籍，後出字作簿，（「孟子萬章」：孔子先簿正祭器，「音義」云：簿本又作薄；又主簿字，「尹宙碑」作薄；又蠶薄字亦作簿，「廣韻」五十琰：繪，懸蠶簿也。）“簿”之與“薄”，猶“籍”之與“藉”、（籍，簿書也。藉，祭藉也。一曰艸不編狼藉。案編艸爲薦曰藉，因之艸不編曰狼藉。）“冊”之與“柵”、（冊，符命也。象其扎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。柵，編樹木也。）“篇”之與“牀”，（篇，書也。牀，牀版也。案牀版今日牀札，編次竹、木爲之。）蓋並取象於編次，（蠶薄亦編織爲之，「史記」「周勃世家」：“勃以織曲薄爲生”，是也。）亦“同意相受”之比也。不聯系以察之，則簿籍之與蠶薄、蓐薄之與林薄，難以溝通矣。余嘗謂語言文字之音義多兩兩相麗而不踳行，此類是也。

茶 除

「釋草」：“茶，苦菜。”（「說文」同）「郭注」：“「詩」曰「誰謂荼苦」，苦菜可食。”又，“藟、荈，茶。”「注」：“卽芳”；（下又云：森、薦，芳。「注」：皆芳茶之別名）「詩」「出其東門」：“有女如荼”，「毛傳」：“茶，英茶也”「箋」：“茶，茅秀，物之輕者，飛行無常”；又「鴟鴞」：“予所捋荼”，「傳」：“茶，藿茗也。”「疏」：“藿茗，謂亂之秀穗也。”案芳茶、茅秀、藿茗，（茗同芳，「說文」：芳，葦華也。徒聊切）一也，（皆名茶）而與苦菜共名茶者，蓋苦菜本有秀，（「淮南」「時則訓」：孟夏之月苦菜秀）與芳相似，（李時珍「本艸綱目」：苦菜開黃花，如初綻野菊。一花結子一叢，如茼蒿子，

花罷則收斂。子上有白毛茸茸，隨風飄揚。桂氏「說文義證」：芳秀長四五寸，有毛，色白。）自其初生爲苦菜而言謂之荼，（荼與蔕、杜一語，黃蔕與杜味皆苦，杜甘者曰棠。）自其既秀如藿芳而言亦謂之荼，始終二，而實一物也。（「說文」艸部又有“蔕，莛蔕也。”與芳相次，明爲一類。「廣雅」：“蔕、蔕，茅穗也。”「集韻」：“蔕亦作蔕，古作荼。”是蔕與芳荼之荼音義並同。然本祇作荼，蔕其後出字也。以別於苦荼，故從邪聲讀以遮切。麻韻、喻紐，本模韻、定紐之變也。）又，芳荼之秀可爲帚，（襄廿九「左傳疏」：今世所謂茗帚，或用亂穗，或用黍穗。）故掃除之除與荼一語，古人因芳荼而爲掃除之用也。「說文」除訓“殿陛”，掃除之除爲“依聲託事”。除本陛名，（陛，升高階也。）引申爲掃除之除，猶陛與糞除之糞對轉，蓋古人入戶脫屨，陛、除爲人所踐履，須糞除也。

蒐

古以搜索釋蒐田之蒐，（隱五「左傳」：春蒐，「杜注」：蒐，索。「說苑」「脩文」：蒐者，搜索之。「白虎通」「田獵」：秋謂蒐何？蒐索肥者也。）蒐本茅蒐染草，（「說文」蒐，茅蒐，茹蘆。人血所生，可染絳。從艸，從鬼。）爲人所搜求。「地官」「掌染草」：“以春秋斂染草之物”，「注」：“染草，茅蒐之屬”。斂亦搜求之意。「中山經」：“蘆山其陰多蒐”，「郭注」：“蒐音搜”，即以音釋其義也。茅蒐得名既本於搜求，於是田獵搜索禽獸，遂“依聲託事”亦謂之蒐。茅蒐，染草之屬，以春秋搜斂之，因之春、秋田皆可曰蒐。古人語言展轉相通如是。

葇 殍

「說文」：“葇，艸也。從艸，孚聲。”「韻會」、「六書故」引艸也下並有“一曰葇中白皮”六字。葇艸今未詳。葇中白皮者，「漢書」「中山靖王勝傳」：“今羣臣非有葇葇之親、鴻毛之重”，晉灼曰：“葇，葇裏之白皮，皆取喻於輕薄也。”案葇蘆筍中白皮，質至薄而輕，故名葇，蓋葇從孚聲，孚有輕薄義也；殍者，“卵孚也”，卵既孚化，其殼裏空虛，僅附有白薄皮一層，質至輕，故葇葇取象焉。（殍，殍也。殍，勝光也。並從孚聲，取卵殼內白皮輕薄之義；物輕薄則浮，故浮亦從孚聲；若郭“郭也”從孚聲，則但取內皮外殼之象也。）孚古音與殍

同，「說文」莛訓大，匹貌切，段云：“此謂虛張之大”，桂云：“謂空大也”，空虛則輕薄，義見乎音矣。今俗語猶謂輕虛曰莛，以泡字爲之。孚又與票聲近轉，“票，火飛也”，亦有輕義，（從票聲之漂、標，並訓輕，趨訓輕行；漂訓浮，漂、標並訓疾，亦輕之引申義也。）物輕則可擊而易落，故標從票聲訓擊，受訓物落，（受俗作拋）受與標音義相承；物輕不爲人重，則被受落、受棄，莛與標、受音義一本，故莛又爲被受落、受棄而爲餓莛之稱。（字或作殍、作莛）「孟子」「梁惠王」：“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，塗有餓莛而不知發”，趙岐云：“餓死者曰莛，「詩」「莛有梅」，莛，零落也；言人君但養狗彘使食人食，道路之旁有餓死者，不知發倉廩以賑救之也。”此即莛之爲物輕，不爲人重，而致受落、受棄之說也，是以餓莛字又作莛從受。（趙引「詩」「莛有梅」，今「毛詩」作標，足證莛與標音義通。）

革

「說文」：“革，雨衣，一曰蓑衣。一曰革蓑，似烏韭。”案雨衣名革，蓋取象於革蓑之覆蔽牆屋也。（「西山經」：艸有革荔，狀如烏韭，而生石上，亦緣木而生。「郭注」：烏韭在屋者曰昔邪，在牆者曰垣衣。）亦得名於以蓑荔爲之，（「齊語」「韋解」：襪襖，蓑蓑衣也。桂氏「說文義證」：蓑衣，以蓑荔爲蓑衣。）蓑荔即革荔，亦即革蓑；又得名於以槓欄爲之，（「說文」：槓，槓欄也。槓，槓欄也，可作革。）革、槓對轉，革衣之革，與革蓑之革、蓑荔之蓑、槓欄之槓，猶蓑衣以莎艸爲之，遂名爲蓑爾。（蓑、莎並蘇禾切。「小雅」南山有臺傳：臺，夫須也。「正義」引陸機云：舊說，夫須，莎草也，可爲蓑、笠。「御覽」九百九十七引「廣志」：莎可爲雨衣。）又，說文：“蓐，田器也，從艸，條省聲。”明蓐即以枝條爲之；（凡省聲即兼義，段氏改條省聲爲攸聲，諸家皆從其說，謬甚。）推之“蓐，艸器也。”亦當以蓐艸爲之；（「聲類」：蓐艸中爲索）“籠，舉土器也。一曰笮也。”亦當以籠艸爲之；（「詩」「鄭風」：隰有游龍，「陸疏」：一名馬蓐，生澤中，高丈餘。案澤中水艸如蒲、莞之類，古人皆以織器。）“笮，車笮也。一曰簾。”亦當以蘭艸爲之。（蘭，莞屬，可爲席。）是類物名即出於所以爲之之名，猶臺笠之與臺夫須、（「詩」都人士：臺笠緇撮，「傳」：臺，所以禦暑，笠，所以禦雨也。）莞席之與莞艸、（莞，艸也，可以作席。「詩」「斯干」：

下莞上簟，「簟」：莞，小蒲之席也。）桃茢之與芳茢。（茢，芳也。芳，葦華也。「夏官」「戎右」：贊牛耳桃茢，「注」：茢，苕帚，所以掃不祥。）此亦研究語言史之事也。

斤

「說文」：「斬，劑斷也，從金，斤聲」案斤聲兼義，蓋自有斧斤而後木材始有長短限斷可言。（鋸為後起之物）設有長木材於此，先以斤等分橫刻之，使成為若干限斷之誌，一刻之則一運斤，為一限斷之誌，二刻之則二運斤，為二限斷之誌，由是三刻、四刻以至於盡，其所刻為誌之處：可謂之為一斤、二斤、三斤、四斤……，以至於盡，此斤有劑斷之義；及後世量物之輕重，欲為若干限斷而制稱，（稱讀去聲）乃等刻其上，以為若干輕重限斷之誌，一如刻誌木材以為若干長短限斷之一斤、二斤、三斤、四斤……者然，因以其所刻誌之處（以銅嵌入為點誌，俗謂之星。）名物之量，亦曰一斤、二斤、三斤、四斤……。此斤兩之斤所以與斧斤之斤共字，而為「依聲託事」也。

屑

「說文」：「屑，尻也，從尸，旨聲。」（詰利切）案屑 即俗所謂糞門，亦謂之梢。殺生而食者皆捐棄之，故尻又謂之屑，屑之言棄也。「屑」與「棄」，猶「頭」與「投」、「颺」與「擲」，（投俗語轉為丟，擲俗字作擲。）亦猶「冎」與「捐」；（冎，空也。案空謂尾竅，冎從肉，口象竅形。捐棄也，從手，冎聲。）頭、颺、冎、屑，皆投、擲、捐、棄之物，不可啗也。投、擲、捐、棄之事詞與頭、颺、冎、屑之名詞一本，並起於初民肉食之世。惟屑之為物在醫，醫實肥美，其割棄之餘仍與醫為一，故屑從旨聲兼甘旨義，但不讀如旨耳。從旨聲不讀旨而音棄，以見其雖處近甘旨之地終不可食，須捐棄也。凡形聲字聲子與聲母異讀者，多為挾義而變也。

芼

「詩」「關雎」：「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。」「毛傳」：「芼，擇也。」「儀

禮」[特性饋食禮]：“及兩剡笔設於豆南”，「鄭注」：“笔，菜也。”「說文」：“笔，艸覆蔓，從艸，毛聲。”桂氏「義證」引柳宗元詩“野蔬盈傾筐，頗難池沼笔”，謂“池沼之艸多蔓。”案桂說是也。許君云“艸覆蔓”者，謂艸之覆池沼而蔓生者也；池沼所生苳菜之類蓋統謂之笔，故鄭云“笔菜也”；毛訓擇者，古人采艸類爲菜，必擇其可食而食之，（笔菜也，又訓擇，名、事一語，猶菜從采聲。）擇卽「說文」若下云“擇菜也”之擇；若與茹一語之變，茹，菜也（見「詩十月箋」及「文選七發注」），故若訓擇菜，（王筠謂“菜字無徵”，豈其然乎！）「詩」“左右笔之”之“笔”，承上句“苳菜”而言，故但訓擇。（「說文」見部又有覘，訓擇，笔之後出字也。說者以笔爲覘之假借字，謬甚。）笔從毛聲兼義，（毛引申爲艸木之稱，定元年「穀梁傳注」：凡地之所生謂之毛。）隱三年「左傳」：“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蕰藻之菜”，毛與菜對言，毛卽笔也，笔生池沼，故曰“澗谿沼沚之毛”；笔，艸也，亦菜也，故「杜注」：“毛，艸也”，「孔疏」：“毛卽菜也”。古人文詞、訓詁並貼切通達如此。

缶，鬯，

「說文」缶部：“缶，瓦器也，從缶，包省聲。鬯，瓦器也，從缶，肉聲。”案此二同字。（缶，定紐；鬯，喻紐，古聲喻紐通定。）瓦器之始本以盛飲食，故其字從缶，缶亦訓“瓦器”，又云“所以盛酒漿”，是也。（初民肉食，鬯從肉聲蓋兼義，觀缶與豆爲一語之變，亦可知之，豆，食肉器也。）夫“飲食器所以安人”（語見靈篆），故鬯聲有嘯，嘯，喜也（「說文」），缶聲有陶，陶亦訓喜（「廣雅」）；缶下又云：“秦人鼓之以節歌”，「周易」「離卦」云：“不鼓缶而歌”，「莊子」「至樂」亦有“鼓盆而歌”之言，（注：盆，瓦缶也。）故名與鬯一語，甌與謳一語，（鬯，徒歌也。甌，小盆也。謳，齊歌也。）鬯與甌並所以盛飲食，缶與盆可鼓而歌，知鬯與甌亦然；古者艱於食，其臨餐宴樂之情見乎詞矣。又缶，寶字從之得聲兼義，古與寶一語，亦見其時所寶者無過飲食之器也。

茹 萎

「說文」艸部：“茹，飢馬也，從艸，如聲。萎，食牛也，從艸，委聲。”女部：

“如，從隨也。委，委隨也。”案茹從如聲與萎從委聲同意，蓋凡獸畜之馴擾隨從人意者則茹之萎之，不限於牛馬也。（畜類之始，本由獵獲野獸而茹之萎之以致馴擾。）此似畜之古語，今但言萎（俗作餵），不言茹；俗亦謂飢小兒或病人之不能自食者曰萎（吾鄉亦曰茹），則其引申之義也。茹從如聲兼義，故「釋言」訓度。萎與痿音義相承，（痿，病也。痿病則萎食之。）故萎與痿通。萎與鴆，（鴆，鷲鳥食已，吐其皮毛如丸，從丸，鳥聲。於詭切。今俗猶謂吐曰鴆；「玉篇」又於譌切，即俗語扁矢之扁本字。）茹與吐，音義亦各相承，有萎、有茹，則有鴆、有吐也。

講 媾

「說文」：「講，和解也，從言，莠聲。」王琦「句讀」云：“許君之意，不主‘朋友講習’爲言，故不與論、議等字類聚。顧春秋時書但有講學義，戰國時書始有解兵義，許君不免舉後而遺前耳。”案字義緣事物而起，有是事物始有是義，其前後當以事物發生爲據，不可以見於書籍時代爲據。講學爲後世之事，豈得先於解兵耶？且言不空生，講解之語必有所因，段、王等皆謂“「史記」虞卿甘茂二傳「漢書」「項羽傳」皆借媾爲講”，不知正可由此以明講解始義即緣於婚媾。（媾，「說文」訓重婚，實即“男女媾精”之媾，婚姻爲後起之名，其始但謂之媾耳。）蓋男女之際，爲人之大欲，上世禮制未興，爭奪之事莫甚於此；（爭奪字「說文」作𢦏，訓“強取”，奪訓“手持匪失之”，有取則有奪失，古人語言因果往往不別，共用一詞，故二字音同義通。而媾取、奪失與媾好之媾一語，賴好之賴從爭聲，是好女名“賴”、名“媾”，與“爭”、“奪”同詞，亦可證爭奪始義起於男女。今俗猶有“爭風”之說，其來舊矣。）爭奪則須講解以修睦，是以自有婚媾，而講解之義作焉。媾講二字以音義相承而通用，今謂爲假借，昧厥本原矣。（古音講讀媾。男女之事曰媾，因其“媾”之相爭奪而和解之曰“講”，本爲一語。其同從莠聲，兼義，“莠”，交積材也，象對交之形，媾與講並對交之事也。）講又與仇近轉，（仇，羣紐，古歸見，與講同。）與閔對轉，（閔，門也，匣紐，與見通。）與構禍、構兵之構一語，仇敵、閔門、構兵，亦講解義所由生，而其事大氏緣於婚媾。許君釋講必曰“和解”而不主講學、講習者，正溯其始義而爲言。（「戰國策」「西周策」「而秦未與魏講也」、「齊策」「趙令樓緩以五城求講於秦」、

「史記」「樗里子甘茂傳」「與魏講罷兵」，注並曰：“講，和也。”王氏所謂“戰國時書始有解兵義”者，即指此等。若「易象下傳」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」、「論語」「學之不講」、「國語」「周語」「而一時講武」，其書雖在前，而義乃後起引申。今俗猶稱和解曰講和，古言、古義也。）清代小學家鮮知語言文字皆史，是以夾錯百出，王氏此說，其尤顯著者也。

如

「大戴禮」「本命篇」、「白虎通」「嫁娶」、「釋名」「釋長幼」並以如訓女，謂其有從人之義。（「說文」：如從隨也。「釋詁」：如，往也。）此後起之謬說也，上世無女從男之事。（其時配偶無定，故「亢倉子」曰：“凡蓮氏之有天下也，天下之人惟知有母，不知有父。”「白虎通」亦曰：“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”至「說文」：“姻，媾家也。女之所因，故曰姻。因，就也。就，就高也。”乃後世女從男而稱媾家為姻，言女之從男如人之就高，以為勸慰之詞也。「詩小雅我行其野」首章“婚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”次章“婚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”乃女責男之詞。“言就爾居、言就爾宿”之就，正所以釋上句婚姻字得名之本；言我之所以就爾居、就爾宿者，其故徒以婚姻之名有女就男之義也。可見無婚姻之名及婚禮未制之前，女不從男，明矣。）女與如，本名事相依之詞，惟如，非謂女之如從男，實謂男之如從女。言“女”者，為男子之所“如”也，故謂之“女”，此女得名之本。其後女從男，因亦謂之如。蓋古者言詞不分賓主，從人、從己，並謂之如，遂使後人得以亂之也。

妻

妻與雌一語之變（猶妃與牝亦一語之變），雌從“此”聲兼義，「說文」：“此，止也。”妻亦當取義於“此”。（「說文」：妻，婦與夫齊者也，從女，從又——又持事，妻職也，𠂔聲。案此乃後起之說，𠂔亦非聲。）蓋夫妻之名雖起於後世，而其義則有所本：上世男從女，女止而男往從之，其後因“此”止之音義乃有“妻”名；“夫”之音義本出於巴（說見「簡園日記存鈔」），而與“彼”亦一語之變，「說文」：“彼，往有所加也。”桂馥云：“加當為如。”案桂說至諦，如，往也

(「釋詁」)，是妻止而夫往，妻此而夫彼也。斯可爲上世男從女之證，亦可得彼、此之朔義也。

娶 取

女之從男，其始蓋出於掠奪，觀娶婦字從取，古籍卽作取，可以知之。「說文」又部：“取，捕也，從又，從耳。「周禮」：‘獲者取左耳’，「司馬法」曰：‘載獻賦’，賦者耳也。”女部：“娶，取婦也，從女，從取，取亦聲。”此可見婦女爲男所掠奪，若捕取禽獸者然；又「說文」：“婚，婦家也。禮，娶婦以昏時——婦人陰也，故曰婚。從女，從昏，昏亦聲。”劉申叔先生「古政原始論」曰：“其行禮必以昏時者，則以上古時代用火之術尙未發明，劫婦必以昏時，所以乘婦家之不備，且使之不復辨其爲誰何耳。”此亦可見劫掠婦女之俗，許君“婦人陰也故曰婚”之說，非其本也。

菲 芴

「詩」「谷風」：“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”「傳」：“葑，須也。菲，芴也。下體，根莖也。”陸機謂：“葑爲蕪菁，與芥一物。菲似蒿，莖粗，「爾雅」謂之蕪菜，河內謂之宿菜。”案菲莖粗，葑亦然，今驗芥菜可知；（葑亦曰葑，從——見「釋艸」，葑從語變爲蕪蓉，藥中有肉蕪蓉，生但有肉，形如短柱，爲滋陰上品，蓋以其形似陰莖也。）菲、芴音並近尾，（芴爲尾入聲）尾者陰莖之名，（說詳「簡園日記存鈔」）菲、芴以莖粗似之，故與尾一語之變，而「詩」謂之下體也。詩人語質，言“無以下體”，以見夫婦之道在“德音無遠”也。「鄭箋」謂：“此二菜皆上下可食，然而其根有美時有惡時，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並棄其葉。喻夫婦以禮義合，顏色相親，亦不可以顏色衰棄其相與之禮。”說甚迂曲。「釋艸」：“菲，蕪菜。”本又作息（「釋文」），亦以尾目菲，莖尾所以生息也；“河內謂之宿菜”，宿，羞也，（「少牢饋食禮注」：古文宿皆作羞）言之羞作也。（今俗猶以言下體爲羞）

好 惡

好惡（並去聲）之語，本於好（上聲）惡（入聲），好惡並指容色而言，（「說

文」：好，美也，從女子。惡本亞孽乳字，亞下云：醜也，象人局背之形。）此人情愛憎之本，即語言好惡之原。推之“雉”“毀”而“嫵”“譽”，（雉，醜也。嫵，女字也。案女字皆取美好之義，與譽一語。雉與毀一語，猶亞之與誣，誣，相毀也。）“斐”“非”而“媿”“是”，（斐，醜也。媿，妍黠也。斐與誹亦一語，猶雉與毀。）“醜”“調”而“嬾”“贊”，（調俗作嘲。嬾，白好也。嬾與贊，猶姦爲美女與歎對轉也。）“顛”“忌”而“娥”“娥”，（顛醜也。娥，秦晉謂好曰姪娥。娥，嘉善也。娥與俄亦一語。俄，行頃也。猶俗言點頭。）“敵”“譙”而“娃”“哇”，（敵，醜也。譙古文作誚。娃，吳楚之間謂好曰娃。哇，諂聲也。）“婁”“罵”而“姝”“諛”，（婁，婁母，都醜也。姝，好也）“嬾”“煩”而“媿”“兌”，（嬾，大醜貌。煩，熱頭痛也。敵，好也。兌，悅也。）皆其類也。

姣皎 婁莫

古人以日月光耀喻美色：如「詩」「齊風」以“東方之日”喻“彼姝者子”，（次章東方之月同）「陳風」以“月出皎兮”喻“佼人”，（二章月出皓兮、三章月出照兮同。「毛傳」：皎，月光也。「鄭箋」：喻婦人有美色之白皙。「釋文」：佼字又作姣，「方言」云“自關而東，河濟之間凡好謂之姣。”）「樂府」「陌上桑」以“日出東南隅”喻秦氏好女，曹植「美女篇」以“容華耀朝日”喻美女之令顏，阮籍「詠懷」以“皎若日月光”喻“西方有佳人”是也。是以於文“姣”與“皎”、（「說文」：姣，好也。皎，月之白也。）“好”與“旭”、（好，美也。旭，日旦出貌。）“豔”與“曄”、（豔，好而長也。曄，光也。）“嬾”與“薈”、（嬾，女字也。薈，星無雲也。）“頽”與“姪”，（頽，好也。姪，兩而夜除星見也。俗作晴。）並爲一語。反之則“婁”從“莫”聲，（婁，婁母，都醜也。莫，日且冥也。俗作暮。）“彪”“昧”一語，（彪，老精物也。昧，闇也。）“髡”“普”一語之變，（髡，髡也。普，日無光也。）無“鹽”即無“豔”，（無鹽，醜女。「禮記」「郊特牲」鄭注：“鹽讀爲豔”，又「古樂府」有三婦鹽、昔昔鹽，亦讀鹽爲豔；蓋鹽色鮮白，光豔奪目，海濱廣斥，映日生光，尤可見之也。）亦言其無“曄曄”之光也。

彡

「說文」：「彡，毛飾、畫文也，象形。」案自古以毛髮爲飾：如「詩」詠「美鬢」（「齊風」「盧令」），傳賢「美鬢」（「晉語」），季孫以頭禿見笑（成元「穀梁傳」），伊尹以無須眉致譏（「荀子」「非相」）；是以「古人或飾系尾」（見「說文」尾下），婦女有「髮髻」、「鬢髻」之飾（「少牢饋食禮」：主婦被錫，「注」：被錫讀爲髮髻，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。「上林賦」：靚妝刻飾，「郭璞注」：刻飾，鬢髻也。），男子亦有「兩髦」之飾（「詩」「柏舟傳」），以及後界「畫眉」、「理髮」之事是也。此彡爲「毛飾」之說，故彡（丰飾也）、巨（巧飾也）、修（飾也）、彰（清飾也）、鬢（從彡，其飾也）、須（面毛也）、髟（長髮髟髟也）、參（稠髮也）等字從之；因之「畫文」亦曰彡，彫（琢文也）、彪（虎文也）、彬（文質備也）、參（細文也）、彰（郁也）、彰（文彰也）、形（象形也）等字從之；但爲毛而非文、飾者亦從之，如彪（犬之多毛者）、髟（攬文馬，有髦）、彪（老精物也，從鬼彡——彡，鬼毛）、彰（罪不至髡也）、弱（撓也。上象撓曲，彡象毛麓撓弱也）等字是。

禿

許君解禿字云：“從儿，上象禾粟之形，取其聲。”徐鍇以爲：“禾有實，梢垂，如禿者髮種種然。”案以“禿”與“穢”、“穗”古爲一語證之（禿，禿貌。穢，禾穗之貌。穗，禾成秀也。穢、穗屬邪紐，古入定，與禿同），鍇說至諦。蓋禾麥之穗下垂穢穢然，芒穎稀疏，故禿禿取象焉。許君不云從禾而云“象禾粟之形”者以此。粟卽穗之分而爲粒者，芒在其端，故又云“取其聲”，桂氏「義證」謂“取粟聲，禿粟聲近”，是也。（粟從肉，在囟部，當從肉亦聲。許引孔子曰“粟之爲言續也”，續今屬邪紐，古入舌頭，亦可證粟與禿聲近，今音變爲相玉切。）蓋粟實離穗，芒穎每易脫落，禿者無髮，尤似之也。（此猶禿禿之續與墮落之墮一語，而其字相通也。）是禿字之義取象於禾穗，取聲於粟，禿聲與粟，猶穢聲與穢與穗爾，音義在是，形亦在是。曩以爲“禿象禾粟之形”蓋取“立苗欲疏”之意，殊未然。又禿與秀亦一語之變，人之無髮曰禿，猶禾之無粟曰秀；秀與

薊一類，薊下云：“禾粟之穗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薊”。童亦禿也。

𠂔 聿

「說文」𠂔部：“𠂔，以錐有所穿也，從矛，從肉。”聿部：“聿，所以書也，楚謂之聿，吳謂之不律，燕謂之弗，從聿，一聲。”案𠂔者，古時以錐刀刻木記事也；聿者，後世以筆作書也（聿蓋象以手執筆作書之形，非從聿一聲），其事同，（𠂔下“以錐有所穿”，穿讀如金部“鐫，穿木鐫也。”之穿；錐猶筆也，後世猶稱筆爲毛錐。）故其語莫二，而字亦相通（古籍二字通用）。𠂔從矛，矛銳，以喻錐，非真矛也，故不入矛部；錐刀刻木以代語言，而其用無語言之流利，故從肉，（肉，言之訥也。）音義兼備，其字之隸肉部者以此。治「說文」者俱不明許君說解及歸部之意。王筠“釋例”至謂：𠂔蓋無可隸之部，不得已而入肉部也。其字從矛，而其義爲錐，大小不倫，不得入矛部；然又非聲，不得不曰從矛。且字在肉部，而不云從肉從矛者，並非從肉也；錐之穿豈有語言之義，因穿與入同意，肉從內，內從入，遂展轉而從肉字遞從之入字耳。”似此妄相臆揣，惛惛迷離，於文字本真及許君精意毫無所會，真許書之蠹也。

𨔵 誑

「說文」：“𨔵，往也，從彳，王聲。「春秋傳曰」：「子無我𨔵」」「段注」云：“「鄭風」：‘無信人之言，人實𨔵汝。’毛曰：‘𨔵，誑也。’「傳」意謂𨔵爲誑之假借，左氏此𨔵正同。𨔵本訓往，而經傳假借爲誑，故稱之以明‘依聲託事’”。案許君既以往釋𨔵，明其同字；（並明𨔵從王聲兼義，王下云：天下所歸往也。）又引「春秋傳」之文，其意與「鄭風毛傳」訓𨔵爲誑，並所以申𨔵兼誑義，非謂𨔵爲誑之假借也。蓋𨔵與誑義相承受，語爲一本，事成既往，斯誑惑生焉，故𨔵兼誑義。“𨔵”之與“誑”，猶“古”之與“蠱”、“遠”之與“幻”、“昨”之與“詐”、“久”之與“欺”。段說病在未明轉注、假借之理耳。

𠂔

「說文」是部：“𠂔，是少也，𠂔俱存也，從是少。”案是少者，言是者少

也。義在此，故字形本之。“𡗗俱存也”四字句。是者少，與衆殊異，故𡗗能俱存，「易」「繫辭」：“故君子之道𡗗矣”（鄭本），是其義也。是者𡗗少，則非者衆多，故輩從非聲。非之爲輩，猶亞，醜也，又爲流亞；醜，可惡也，又訓衆（「爾雅」），訓類（「廣雅」）。是者𡗗少而非爲羣輩，蓋振古如斯！至𡗗通作鮮者，鮮以魚名兼新鮮義（與蠡通），新鮮斯𡗗少也。

百

僖二十八年「左傳」：“魏嬴傷於胷。公欲殺之，而愛其材。使問，且視之病，將殺之。魏犢束胷見使者曰：‘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。’距躍三百，曲踊三百。”「杜注」：“百猶勦也”，「釋文」：“百音陌”，「正義云」：“以傷病之人而再言三百，不可爲六百跳也。杜言百猶勦，亦不知何所謂，蓋復訓勦爲勉，言每跳皆勉力爲之。”案百音陌而訓勦者，百之爲言懞也。（「說文」：懞，勉也，從心，莫聲。莫故切。案懞從莫聲，猶勉與晚一語，時至晚、莫，故勉、懞弗措也。勉懞弗措，而後人一能之已百之，此百之所以與懞音義並通而訓勦也。「釋文」“百音陌”，不翅以懞讀之，懞、陌古音爲平入。陌從百聲，亦兼懞勉義，蓋阡陌、術陌皆衆所趨赴懞勉之處也。）“百”之與“懞”，猶“萬”之與“勦”，（勦，勉也，從力，萬聲。）懞、勦而後能至於百數、萬數也。（百有懞音，卽受懞義，萬讀勦音，卽兼勦義，此百與萬得名之本。萬本蟲名，千萬字爲“依聲託事”。言小學者欲求千萬本字終不可得，皆未識字例之條也。杜言“百猶勦”，而不直言猶勉，「正義」“不知何所謂”，杜蓋以勦從萬聲，百與萬同爲鉅數之名，萬既有勉義，百可類推也。「釋文」心知其意，故云“百音陌”）古人語言音義相依，深切如此。百字古入邦、明二紐，「杜注」訓勦，「釋文」音陌，並極微妙。孔氏「正義」知杜言百猶勦訓勦爲勉，而未悉其音理也，故難貫穿其說。

祀

定八年「公羊解詁」：“言祀者，無已長久之詞。”「徐彥疏」：“言祀者、見其相嗣不已。”案“已”與“嗣”音義相承（已兼入邪紐，與嗣同），猶“訖”之與“繼”（有訖止卽有繼承，有已止卽有嗣續）。已卽兼嗣之音義，亦卽兼無已

之義，是以「說文」“祀”從“已”聲，而訓“祭無已也”。「徐疏」以“相嗣不已”申釋「解詁」“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詞”，亦深合「說文」之旨。蓋唐宋之爲注疏者猶明古言古義也。段氏「說文」祀字注云：“從已而釋爲無已，此如治曰亂、徂曰存，終則有始之義也。”其說殊不如徐之明曉。至治曰亂、徂曰存，並見「釋詁」，亦義之相因相承者也，郭璞以爲：“詁訓義有反覆旁通，美惡不嫌同名。”說猶未備。蓋亂則治之，治之即緣於亂，古人語言相爲因果者每共一語，故「說文」煩曰敝，治亦曰亂、曰僨，文異而語一也；存、徂義互相函，無存不徂，徂必有存，方存方徂，循環不已，故徂亦曰存，語異而意一也。

雉經

凡殺生皆斷其頸、割其喉，故頸與剄（「說文」：剄，刑也。「史記」「項羽本紀集解」：以刀割頸爲剄。）、亢與剛（亢，人頸也。釋鳥：亢，鳥嚙。「史記」「張耳陳餘列傳」：絕亢而死，蘇林曰：亢，頸大脈也。剛，彊斷也。王筠「句讀」云：說剛以彊，言其體之不撓也；申之以斷，言其用之能剗截也）、脰與殊（脰，項也。莊十二年「公羊傳」：絕其脰，「注」：脰，頸也。僖十年「穀梁傳」：刎脰而死。殊，死也，昭二十三年「左傳釋文」引一曰斷也。「史記」「淮南王傳」：太子即自刎，不殊。「漢書」「韓延壽傳」：門下掾自剄，人救不殊，「顏注」：殊，絕也。以人救之，故身首不相絕）、並爲一語（今音殊在禪紐，古入定與脰音同）；噎與劓音近（噎，咽也，讀若快。劓，斷也。古外切。案俗稱刑人者爲劓子手，讀與噎同），嚙與戮對轉（嚙，喉也。戮，殺也）。然初民無兵刀之器以爲斷割，但扼其頸、閉其氣以致死而已。故噎與揜一語（噎，咽也。揜，捉也。「漢書」「楊雄傳」：揜其咽。「婁敬傳」：揜其亢。「北史」「齊高祖本紀」：嘗於并州市揜殺人），咽與殛爲平入（咽，噎也。殛，死也，從歹，壹聲。案壹字從壺，壺下云：“從壺，不得泄”，徐鍇曰：“氣擁鬱也”，是殛從壹聲，取氣不得泄之義。「孟子」「公孫丑」：“氣壹則動志”，「趙注」：“氣閉塞則志不通”，即以閉塞釋壹，可知殛爲閉氣而死也。咽之與殛，猶脰之與殊，惟一爲閉塞其氣以致死，一爲以刀斷絕其頸以致死也），並名事相依之詞。其於人也，以繩勒其喉則曰閹（閹，經繆殺也。力求切。「漢書」「趙皇后傳」：即自繆死，「顏注」：繆，絞也），閹猶戮也（語同而義微別，並出於嚙；閹又變爲撻（撻，縛殺也。居求

切。案見來二紐相通），摻又轉爲絞（絞，縊也）。而閹、摻、絞又曰縊（經也），曰經者，縊猶縊也，其言並出於噎；經猶到也，其言並出於頸（「史記」「田單傳」：遂經其頸於樹枝，自奮絕豆而死）。經之於頸，猶縊之於噎，閹之於噓，經、縊、閹義同。而經本經織之經，又爲經縊、經繆者，“依聲託事”之類也。造字者既因噎而有縊，因縊而有閹，則於頸卽以經爲之，可以類推其意矣。凡同義之字有不須造者，此類是也。（段氏依「御覽」改「說文」“經，織也”爲“織從絲也”，云：“縊死何言經死也？謂以繩直縣而死，從絲之義之引申也”。傳會無當。）又，經曰雉經者（「晉語」：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，「韋注」：雉經，頭槍而死也），卽本於殺生之初無兵刀之器以斷其頸割其喉，但扼之、閉之以致其死，而爲比類之詞也。蓋“雉爲耿介之鳥”（「文選」「射雉賦注」引「韓詩章句」），“不可生服”（「儀禮」「士相見禮」“贊冬用雉”「注」，“被人所獲，必自屈折其頸而死”（「禮記」「檀弓注」“乃自經”「疏」）故「釋名」曰：“屈頸閉氣曰雉經，如雉之爲也”。

齧齧

「說文」齒部：“齧，齒差也，從齒，肩聲，讀若切”。麥部：“齧，齧麥也，從麥，差聲。”案二字聲轉義通（齧齧卽切齧），並受義於差。左部：“差，貳也，差不相值也。”齒齧必上下交錯不相值，物遇之則碎，如受切然，故其字從肩聲，讀若切，而曰齒差也；齧（俗作磨）之爲物亦有齒（刻鑿爲上下交錯之形，如人之有齒然，俗謂之磨齒），其齧物以上下之齒交錯不相值而靡碎之，故齧麥亦謂之齧，齧從差聲義，先民制齧麥物，蓋取諸齧齒之上下交錯相差也。“齧”之與“齧”猶“遺”之與“醴”（醴，靡也。醴，齧牙也）。吾鄉俗語以“推磴”形容夢寐中齧牙，有由來矣。又，上古無刀兵之利，斷物必先以齒，刀切之名卽出於齒齧。“切”之與“齧”，猶“割”之與“醴”（「玉篇」：割，切也），亦猶“切”之與“齧”。（切，巧切也。起札切。案象以刀鏤物之形，初民切物必以齒，如齧噉然。今湘人猶謂齧曰切，實古語之遺也。音少變而俗字作喫，或以塞吃之吃爲之。）

謂

「說文」：“謂，報也，從言胃聲。”「段注」：“卒部曰：‘報，當罪人

也。’蓋刑與罪相當謂之報，引中凡論人、論事得其實謂之報；謂者，論人、論事得其實也，如「論語」‘謂「韶」、謂「武」、子謂子賤、子謂仲弓、其斯之謂與」、
「大學」‘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’，是也。”案段說甚諦。“得其實”者，蓋適當其分而無差忒之意也，故“謂爲評論之辭”（「論語」「孔子謂季氏」「皇疏」），
“事有可稱曰有謂，失於事宜不可名言曰無謂”（「洪武正韻」）。其字從胃聲兼義，肉部：“胃，穀府也。”爲供養之官，飲食多少與滋味亦必調適如其分量而無差忒也。適當而無差忒曰謂，因之勤望其適當而無差忒亦曰謂，故「釋詁」：
“謂，勤也”；「詩」「標有梅」：“迨其謂之”，“鄭箋”：“謂，勤也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”是也。

假真

「說文」人部：“假，非真也，一曰至也”案二義並出於遐，古部：“遐，大遠也。”大遠則非真，“假”與真假之“假”，猶“遠”與“幻”古一語、“外”與“僞”對轉；（夕部外遠也）大遠必有所屆，“遐”與假至之“假”，猶“遠”與“到”、“久”與“極”並爲一語之變。（辵部遠，遠也。「釋詁」極，至也。）
彳部：“假，至也。”卽假之後出字，是以古籍訓至之字作假，不作僞。假讀入聲爲格，木部：“格，木長貌。”長度亦有所屆，故格與假通，「釋詁」亦訓至。（古音格又爲疆與竟之入聲，疆界、竟界、究竟皆有所至也。）說者謂僞爲正，假與格爲借，謬甚。

假字何以從人、又兼至義？其故須與真篆互參之。匕部：“真，僂人變形而登天也，從匕，從目，從乚，八。所乘載也。匕，變也，從到人。”蓋造字者之意，以爲人身不過百年而盡，一切假託（「漢書」「平帝紀」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，一切滿秩如真。師古曰：一切者，權時之事，非經常也）。惟匕迹隱淪者如乘風雲而僂去，其精誠累積長久不滅，與天地俱生（此義荒誕不經，後世道家飛昇之說卽啓於此）。是謂之真（「莊子」「漁父」：真者，精誠之至也。中庸：誠者物之始終。至誠無息，不息則久），真從匕，匕爲到人，而假非真，故從人；「莊子」「大宗師」：“子桑戶死，或相和而歌曰：，而已反其真，而我猶爲人猗！”此以人與真對言也；真誠不滅，而假託易盡，易盡則有所至止，故假又訓至。

𣎵若

「說文」𣎵部：“𣎵，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博桑——𣎵木也。象形。”艸部：“若，擇菜也，從艸右。——右，手也。”案𣎵與若以名事同原而相通，𣎵卽桑也（桑從𣎵木）。蠶所食葉（四字見桑下，𣎵象其葉沃若之形），若，采擇也（其字從艸右，卽以手采擇艸木之意。許君云“擇菜”者，以古多采艸爲菜也，如「左傳」“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蕰藻之菜”，是，菜卽從采艸也。若本采取桑葉之稱，引申凡葉亦可謂之若，如秧下云：禾若秧穰也。穌下云：杷取禾若也。“本草”：橈若，「圖經」云：若卽葉也）；“𣎵”之與“若”，猶“桑”與“穌”對轉，穌亦采也。（采桑爲古今恆言。穌從禾，訓杷取禾若，特舉其一端而言耳。實則凡采取艸木皆可曰穌，如樵采曰樵穌是。樵穌亦作樵蘇，蘇，桂荏——藥也，與穌亦一名一事。）至𣎵下所謂“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博桑——𣎵木也”者，蓋蠶葉爲衣被所資，古人於衣食得之艱而視之重，故多神其說，如來下云：“周所受瑞麥來牟，天所來也”，是。

御

「詩」「鵲巢」：“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”「傳」：“諸侯之子嫁於諸侯，御送皆百乘。”「箋」：“御，迎也。”「釋文」：“御，五嫁反，本亦作訝，又作迓，同。”（「說文」：御，使馬也。訝，迎也，或作迓。）「春秋」成二「公羊傳」：“於是使跛者迓跛者，眇者迓眇者。”「穀梁傳」迓作御，「注」：“御音迓，迓，迎也。”案凡御車雖不必有所迎迓，而迎迓之禮必御車，故御與迓初本一語，音義相通；（古御、迓無二音，並與迎對轉。）因之凡迎迓亦曰御，如「曲禮」：“君命召，雖賤人，士大夫必自御之。”「小雅」「甫田」：“琴瑟擊鼓，以御田祖。”「大雅思齊」：“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。”「注」並訓迎，是也。說者咸謂御爲迓之借，謬甚。又，古義訓王爲天下所歸往（見莊三年「穀梁傳」、「呂覽」「下賢」、「春秋繁露」「深察名號」、說文等書），有歸往之人，則當有以迎御之政；「思齊」“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”之御，蓋謂文王以內正人倫之政迎御其歸往之家邦，卽釋文王之所以爲王也。「鄭

箋」以治訓御，不如「毛傳」訓迎之得其本。

訝與迎迓同字，又爲驚訝者（「廣韻」：訝，嗟訝。「增韻」：訝，疑怪也），猶逆與還音義相承也（「說文」：逆，迎也。還，相遇驚也），逆面相遇，每致驚還也。

般

「廣韻」三十八箇：“般，船著沙不行也，口箇切。”（集韻亦有此音）。案今俗語多如此，並引申爲凡事被阻格不行之詞。然般「說文」本從舟爰聲，「唐韻」子紅切，「廣韻」一東菱紐亦收般，口箇切者，蓋以後世方語比附其義而爲之音也。「釋詁」、「方言」：“般，至也。”孫炎、郭璞並云：“般古屈字”，亦以義相比附，本非同字（朱駿聲「說文通訓定聲」亦云：屈義，非屈音也），而「玉篇」與顏師古「漢書司馬相如傳注」遂以屈音般（「廣韻」十六怪屈紐亦收般），其事與讀口箇切正同。口箇切與屈音近轉（屈所從之由聲亦屬溪紐），或卽由屈而變耶？

𡗗

「說文」：“𡗗，至也，從氏下著一。一，地也。”案氏下云：“巴蜀名山岸脅之旁著欲落墮地者曰氏。氏崩，聞數百里。楊雄賦：‘響若氏墮’。”則氏下著地必有鉅響，氏蓋象其聲，故氏與震對轉，震下云：“劈歷振物也”。從氏聲之𡗗、𡗗並訓“苛也”，大聲𡗗苛，故從氏聲。聲轉敦，訓“怒也、詆也”，有言𡗗人、音如決斷之斷者，卽敦之轉語，亦兼取震怒之意（敦與震音亦近），俗謂怒𡗗爲“大發雷霆”，蓋本於是也。

𡙇 𡙈

「說文」犬部：“𡙇，犬吠聲。”𡙈部：“𡙈，兩犬相齧也。”𡙉部“𡙉，語聲也。”並語斤切。案𡙇、𡙈並象犬張斷鳴吠之聲，而𡙉與之一語者，「蒼頡篇」：“𡙉，惡也。”僖二十四年「左傳」：“口不道忠信之言爲𡙉。”「堯典」有“𡙉

詛”之吁，又以詛與頑、傲並舉，是犬吠之聲曰狝、曰狝，人語不善之聲亦曰詛也。狝、狝與詛皆“同意相受”，故古以犬吠喻詛惡之言，如「楚辭」「九章」以“邑犬羣吠”喻“非俊疑傑”、「朝野僉載」謂庾信以“驢鳴狗吠”謂“北方文字”是也。

俛

「說文」以俛爲頤或體，而「禮記」「表記」云：“俛焉日有孳孳”，「鄭注」：“俛焉，勤勞之貌。”「釋文」：“俛音勉”；又陸士衡「文賦」：“在有無而僊僊”，「李注」：“「毛詩」曰：，何有何無，僊僊求之，’僊僊猶勉強也。”僊僊今「詩」作黽勉，是俛與勉音義相承，勤勉則首俛，故引申訓勤勉；其字當從人免聲，義與頤同，而音則異，不應合爲一字。吾鄉俗語謂頤首音如“博慢切”，蓋卽俛讀勉之變也。

菽 寂窳

「說文」艸部：“菽，艸也。”宀部：“寂，塞也，讀若「虞書」‘寂三苗’之寂。”並從叔聲，麤最切。案二字音義相承。菽非艸名，以寂字音義推之，蓋與蔡音但有開合之別而義則同。丰下云：“艸蔡也、象艸生之散亂也。”是蔡義同丰（蔡下但云“艸也”，與菽下云“艸也”同），艸蔡則阻塞（猶蕪下云：道多艸不可行。「廣韻」寂訓塞外道，則爲塞義之引申，微塞外之道途本阻塞也），故菽與寂一語。（菽與寂，猶蕪與礙。蕪，艸茂也。）吾鄉俗語謂人之散漫不修整，音如麤最切（最，祖外切，在「廣韻」十四泰）。其字當爲菽也。

寂讀若“寂三苗”之寂者，今「尙書」作“窳三苗”，窳與寂古本一音，而其義相承（窳隱故寂塞之使不通，猶塞鼠穴然。窳與菽音義亦相承，艸菽爲窳匿之所也），故讀若不異字，以見其與窳通也。段氏謂“讀若例不用本字”，改菽爲窳，殊未達其旨。

浠水方言

浠水王君楚屏問其鄉語數事，而難舉其文，略答如下：

一、愚蠢曰尸么'，此語南方多有之，蓋卽之反言也。卽，「說文」訓高，「小爾雅」訓美，「法言」「修身」：「公儀子、董仲舒之才之卽也」，是。「玉篇」卽，市招、市照二切，市招正切尸么'。以卽爲愚蠢反言，猶「方言」：「楚謂慧曰譚」，今鄂東諸縣以譚爲愚蠢之稱也。（譚本土禾切，今讀上聲。）俗亦稱紅薯曰尸么'，蓋以其形似粗蠢而名之耳。

二、木橋曰文|么'，蓋杓之誤讀。「廣韻」十八藥灼紐有杓，訓「橫木渡水」，卽所謂木橋也。而杓又讀蒲握反（見「釋文」「奔星爲杓約」「釋文」）；從勺聲之杓、豹、筈等字亦入重唇，故誤讀也。

三、食物全熟曰厂丫'，熟，案果熟曰罇，「蜀都賦」：「櫛栗罇發」，是也。「說文」缶部：「罇，裂也。」土部：「塹，圻也。」並呼訝切。果熟則罇圻，「易」「解卦」：「百果艸木皆甲圻」，「說文」艸下云：「果熟有味亦圻」，是也。罇圻本謂果熟，因之凡食物熟亦曰罇。先民始知食果類之熟者，其後乃漸知以火煮熟食物，罇熟之語起原甚古。

四、鄰曰么廿。頭，案鄰本息七切，古音讀如肩（猶從七聲之字有切），開口讀之則如么廿。。

五、粉類飛散曰勺么'，吾鄉亦如是，其字當爲迸。玉篇：「迸，散也。」「廣韻」同，並北諍切；「說文」新附亦有迸，訓「散走也」。迸蓋屏之後出字，「大學」：迸諸「四夷」，「釋文」引皇云：「迸，屏也」，屏迸一義相承，屏去則迸散也。

六、雞棲曰么又'，案吾鄉稱雞與豬所棲並曰么又'，雞所棲曰雞么又'，豬所棲曰豬么又'。以牢獄與閑養牛馬之牢共字、囚檻與聚畜之檻共字推之，則雞、豬所棲之么又'，當爲囚字音變（「說文」：囚繫也。「釋言」：囚拘也）。古人聚畜與拘繫罪人皆防其亡逸，故其語相同也。囚在邪紐，恆與澄紐通，囚之讀么又'，猶俗讀岫如軸（岫，似又切。軸，直六切）。

七、張開手大指中指量物曰勺么'，吾鄉亦有此言，讀入見紐。此與俗謂物之一束曰一勺丫'，以手圍束物亦曰勺丫'，或勺丫'，爲一語之轉。勺么'與勺丫'或勺丫'皆卽「禮記」「大學」「絜矩之道」與「莊子」「人間世」「絜之百圍」之絜字音變。「大學章句」「絜，度也。」「莊子音義」：「絜，約束也」「說文」：「絜，麻一耑也」一耑猶一束，以手圍束之度其大小曰絜，因之張開大指中指量其長短亦曰絜也。

八、以石擊人曰出勺'，其字蓋爲枕。「說文」：「枕，深擊也」。「段注」云：「「刺客傳」「左手把其袖，右手撻其匈」，撻卽枕字。「案枕，知朕切，古隸覃

部端紐，音如耽，俗語韻未改而聲紐則變同今音也。

耿

「蜀志」「簡雍傳注」：“雍本姓耿，幽州人語謂耿爲簡，遂隨音變之”。案謂耿爲簡，乃讀獨發鼻音爲上舌鼻音，又或變洪爲細也。（簡在「廣韻」二十六產，二等洪音。）吾鄉及鄂南方音正如是（如讀庚如堅、哽如繭、更如堅如見之類），而今幽冀之語又不然，其於獨發鼻音與上舌鼻音分之至爲明晰，可見方音隨時而變也。